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C502 會議室（臺北市金華街 187 號）

出席：吳校長思華、李校長嗣澐、吳校長妍華、黃校長煌輝、張校長國恩、  
楊校長永斌、姚校長立德、朱校長宗慶、陳校長希舜（廖副校長慶榮代）  
黃校長秀霜、林校長振德、蕭校長泉源

請假：楊校長弘敦、李校長德財、陳校長力俊、古校長源光、容校長繼業、  
吳校長志揚、蔡校長培村、陳校長振遠

列席：教育部陳常務次長德華、蔡秘書長連康、盧執行秘書世坤、黃秘書蘭  
琇

主席：吳理事長思華

紀錄：蔡亞琳

##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確認 101 年 6 月 22 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1 年 6 月 22 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執行情形：洽悉。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101）年度申請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101）年度申辦高等教育議題，係以學雜費調整、評鑑制度、大學自主治理、多元招生、學用落差、產學合作等議題主軸。

二、案經本會業於 101 年 5 月 3 日以國協字第 1010011380 號函轉各會員學校申請辦理，至 5 月 25 日止計收到國立成功大學等 5 校申請共 5

案，其申辦議題為「評鑑制度」3 案，「產學合作」1 案，「學用落差」1 案。

三、本年度援例補助 2~3 場，預計經費支出 40 萬元，每案補助原則 10 至 15 萬元整。

決議：

一、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系所評鑑制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特色校院評鑑制度探討」，兩校合作共同辦理研討會，補助經費為 170,000 元。

二、國立交通大學辦理「2012 產學合作高峰論壇」，補助 150,000 元。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等教育學用落差論壇」，補助 80,000 元。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4 日國協字第 1010017642 號函請委辦學校籌劃後續辦理事宜。

二、有關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合辦 101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系所評鑑制度」與「特色校院評鑑制度探討」；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來函表示，二校合併辦理研討會無法充分突顯該校原規劃論壇重點，未能合作辦理。因此，本案仍請國立成功大學依原申請計畫書辦理，並補助新台幣捌萬元整。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擬向教育部爭取 102 年度後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以廣續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品質之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2 月 23 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科大中教字第 1012300029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已有 5 年，對一般大學和技專校院教學品質改進，深具建樹。

三、為持續深耕未獲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各校教學品質，請本會向教育部爭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本案分別於 101 年 6 月 6、7 日再向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承辦科洽詢後告稱，教學卓越計畫 5 年一期至今年止，將執行完畢。明(102)年之經費尚無預算來源，據悉教育部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以 4 年為一期計畫經費，期望經費有著落，可協助學校改善教學品質。本案是否發函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教育部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以協助學校改善各項教學設施及持續提升各校教學品質。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國協字第 1010018518 號函請教育部協助辦理。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為維持大學校院基本教學品質，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學雜費調整方案，以利各校發展，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教育部希望各校共體時艱，宣布不調漲，但會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學生和專家、學者代表研商，半年內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今時程已過 3 個月，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調整學雜費方案，以便各校及早規劃因應。

二、在學雜費未調整前，教育部曾允諾補助各校之措施(如：薪資調漲 3% 部分之經費補助)，建請教育部儘速付諸實現。

決議：

一、請教育部惠予補助國立大學配合政府調薪 3 % 之經費。

二、為維持學校基本的教學品質，本協會主張並贊成調整學雜費政策。

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如無法在下學期前(102年2月)規劃完成，請教育部遵守承諾，補助各校相關經費，以利學校發展。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1年7月12日國協字第1010018518號函請教育部協助辦理。

## 第二案

案由：建請教育部協調行政院或經濟部，考量因電費調漲學校無其他經費支應下，應給予減半或專案補助措施，請討論案。

說明：目前學校學雜費凍漲，電費又調漲，以致學校經費缺口擴大，建請教育部協調行政院或經濟部考量學校無其他經費支應下，學校電費應給予減半或專案補助。

決議：

- 一、建請教育部協調行政院或經濟部對學校電費調漲給予減半、或採逐年調漲、專案補助等方式，以協助學校渡過財務難關，俾免影響教學品質。
- 二、在學雜費未調漲前，建請教育部研議因電費調漲所增加之額外支出，採不列入學校當年度短絀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於101年7月11日由理事長具名函行政院陳院長沖、江副院長宜樺表達本會員學校心聲，並請重視此政策推行對高教發展之影響。
- 二、另於101年7月12日以國協字第1010018518號函請教育部協助辦理。
- 三、案經教育部於101年9月3日以臺高(四)字第1010159217號函覆本會，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7月24日院臺教字第1010138436A號函略以，行政院於101年5月3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經濟部共同研商，會議中決議由教育部持續輔導學校落實節能用電之觀念及行動，加速推動學校汰換節電設施及設備。對

於本會決議第二項，電費調漲所增加之額外支出，採不列入國立大學當年度短絀之可行性一節，說明如下：電費支出係屬學校之經費支用，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政府補助購置及民間捐贈增置（含實體捐贈）固定資產，報奉行政院同意排除所提列折舊費用有所不同。建議本會提供較具說服力之具體理由，俾利核轉行政院同意予以排除。

四、目前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再函請教育部協助轉請行政院同意本會所請。

### 第三案

案由：國立大學校院獨立所之員額調整方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大學總量管制標準已施行多年，然只訂有單一標準，因各校特色與性質不同，致產生許多不合理的現象，影響各校發展，建議適度開放與調整。
- 二、對於配合政府政策或具獨特性之獨立研究所，建請教育部考量鬆綁規定。總量管制標準實施經一段時日後，對於師資員額部分，亦應予以鬆綁或適度開放。

決議：行文教育部研參。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國協字第 1010018518 號函請教育部協助辦理。

### ▲與高教司何司長意見交流

議題：有關陸生來臺入學簡化流程改進方案構想與說明。

建議：

- 一、國立大學招收陸生最大衝擊，是陸生在校內沒有被公平對待，造成學習與生活上困擾。
- 二、涉及修法及鬆綁法規部分，建請教育部協調各部會完成修法，藉改

善陸生來臺就學問題。

三、國立大學未招收大學部陸生，建請教育部以核定新生總量做為招收陸生碩博士名額上限，不要區分大學部和研究所。

四、建請教育部研議國立大學校院對大陸研究生單獨招生之可行性。

五、由本會發函給各會員學校，蒐集未來應優先開放的大陸學校名單資訊，提供教育部卓參。

**執行情形：**有關蒐集未來應優先開放的大陸學校名單乙案，業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國協字第 1010020829 號函請會員學校推薦學校，並將資料彙整後提本(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貳、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與會，並鼎力支持，致會務順利進行。今天邀請教育部陳德華次長與諸理、監事座談。

二、9 月 20 日總統召集三大協進會理事長就現在高等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交換意見，當天會中最大共識，就是希望教育部盡快組成「高教政策鬆綁工作圈小組」，減少對高教發展的管制措施。

## 參、會務報告

一、教育部為推動大學自我評鑑，辦理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作業，於 101 年 7 月 5 日函請本協會推薦代表 2 名擔任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小組」委員，本會由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代表。

三、教育部為重整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小組，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函請本會推派代表 5 名，本會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林振德校長等五位校長代表本會。

三、102 年全國大專校長會議訂於 102 年 1 月 14 至 15 日 2 天由宜蘭佛光大學承辦，並在該校舉行。此次會議議程佛光大學亦排定約 1 小時各協

進會之時間，原規劃辦理本會會員大會，考量地點及路程因素，建議該時段改為自由活動或參與佛光大學導覽行程；至於本會會員大會，將另擇期召開。

四、本會 101 年 6 月 23 日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止，參與各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整理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1/6/26	研商就學貸款相關事宜第 101 年度第 3 次會議
2	101/7/23	101 年度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第 2 季編輯委員會議
3	101/7/27	研商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事宜會議
4	101/8/20	研商放寬每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一年期人數限額會議
5	101/8/22	研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事宜會議
6	101/8/24	101 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 9 次會議
7	101/9/7	研商中小學與幼稚園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及大專校院教師支領鐘點費免徵所得稅事宜會議
8	101/9/10	102 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9	101/9/25	101 學年度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 11 次會議
10	101/10/4	陸生來臺電子證件線上系統實務操作意見交流會議
11	101/10/5	101 年度大陸地區學歷甄試小組第 4 次會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教育部函請本會研議有關「研究計畫經費管理機制改善建議」之具體改善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6 日以臺高字第 1010133049B 號函，請本會邀集所屬會員就有關研究計畫經費管理機制涉及學校權責部分，研擬具體改善合宜作法。
- 二、經彙整會員學校所提供具體改善作法之建議，討論通過後函請教育部研參。

決議：

- 一、依理、監事建議，將下列二項建議納入修正意見：
  - (一)一、必要事項(一)加強研究助理與教授對研究經費核銷有關規定之訓練：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行政責任，校內應有先行處理及內控追蹤機制。
  - (二)二、非強制事項(二)訂定計畫結餘款之合理分配比率：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於新台幣 10,000 元以下者，該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大於新台幣 10,000 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予以納入。
- 二、修正彙整後函請教育部研參，修正彙整表如附件一，第 20~24 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2011-2012 年度英文簡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2011-2012 年度英文簡介製作，其格式、內容仍依本會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中興大學辦理)通過之版本規劃設計辦理。
- 二、本次簡介僅作部分數字之修正及配合 5 都整併調整會員學校之所屬縣市，其餘未調整修正。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即印製送各會員學校參考使用。

決議：

- 一、修正簡介日期為 2012-2013 年，刪除封面之縮寫 (ANUT) 字樣，台灣地圖因五都改制，虛線標示應更清楚，印製時並加上頁碼。
- 二、請秘書組送印時，再予以校正，印製後分送各會員學校參考使用。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函請會員學校推薦未來優先開放的大陸大學名單，提供教育部參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與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卓飛就有關陸生來臺入學簡化流程改進方案構想與說明意見交流之決議辦理。
- 二、經本會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函請會員學校提供推薦優先開放大陸學校名單，請卓參。

決議：

- 一、建請教育部優先開放大陸 211 工程學校。
- 二、另藝術類及體育類之學校已具學術地位聲望者，建請教育部予以優先考量開放。

###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會章程第七條條文，增列公立大學得加入為本會會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之章程第 17 條規定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係屬理事會之職權之一。
- 二、另本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章程之修訂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 3 分 2 出席人數同意行之。
- 三、查本會會員學校現有 50 所，未加入者尚有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市立

台北教育大學、市立體育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校。

四、本案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提會員大會審議。俟通過後報奉內政部核備後，再函邀上述學校入會事宜。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之章程第 17 條規定為：「凡國立、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並提會員大會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邀集各協進會組成高教政策鬆綁工作圈小組，共同檢視高等教育相關制度、政策、法規……等面向議題，共同為高教發展謀求解決之道，請討論。

說明：

一、在教育部即將進行組織改造同時，期望教育部與各協進會組成「高教政策鬆綁工作圈小組」，共同檢視高等教育相關制度、政策、法規……等面向議題進行鬆綁，讓各大學更能展現特色，提升自我競爭力。

二、經由高教鬆綁，讓各大學在經營上有更多出路，除建立自我特色外，也負起培育人才重要使命。因此，建請教育部邀集各協進會代表組成「高教政策鬆綁工作圈小組」，定期檢視高教議題，為台灣高等教育建立一個良好競爭環境。

三、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為讓大學在校務經營上，有更多的創新與突破，透過高教鬆綁，激發大學創新實驗精神，建請教育部試辦「高教特區」措施，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可以透過對大學鬆綁或權力下放，讓大學有更多自治或自主，允許試辦「高教特區」的學校，不受現階段相關法令限制，授予更多彈性權限與作法，藉由試行高教特區之推動過程，找到對大學發展更有利經驗，建立高教發展模式。
- 二、藉由「高教特區」試行與理念，降低對大學限制，讓大學自我改革步伐更大、更快，始能與國際高等教育競爭。
- 三、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為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臺留學(含陸生)，建請教育部於都會區優先興建國際學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學生學習多元管道，提高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並提升臺灣國際化程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因此，於都會區優先興建國際學舍，提供國際學生(含陸生)之住宿問題，是一重要課題。
- 二、自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後，國際學生數量逐年增加，對於住宿需求越來越迫切，各大學之宿舍床位不足，此問題一直困擾著各大學，建請教育部於都會區優先規劃興建國際學生宿舍，協助各大學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
- 三、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同意大學於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加之原則下，得於校內調整部分博士班招生名額換取碩士班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所訂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相關規定之精神，係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故於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加之前提下，若能由大學視發展需要，得適度調整校內各學制招生名額，應屬合理且符合自主精神。
- 二、近年大學博士班招生狀況欠佳，但產業界對於優秀碩士生需求仍殷切。以本校為例，本校多數碩士畢業生頗受企業青睞，其中尤以理工相關系所之碩士畢業生最受歡迎，每名畢業生平均有 3 個以上之工作機會。
- 三、符應產業發展需要，使大學培育之學生能廣為企業所用，兼顧學術與產業接軌，以達學以致用、人盡其才，爰建請教育部同意大學於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加之前提下，得於校內調整博士班招生名額換取碩士班招生名額。
- 四、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案由：建請放寬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之政策，提升國內各大學校院之陸生招率，以降低因少子化為各大專校院所帶來之衝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內現行對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訂有「3 限 6 不」之政策，大幅限縮陸生來台就讀大學校院之管道與機會，亦大幅降低陸生來台就學之意願。
- 二、為暢通兩岸學術交流管道，擴大招收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來台就學之管道與機會，建請適度放寬前揭部分政策，以落實政府開放陸生來

臺之美意。

三、建請政府適度放寬現行大陸地區體育專業領域高等學校之學歷採認政策，措施如下：

(一)目前大陸地區高等體育校院來台學生僅開放北京體育大學 1 校，且名額極為有限（每學年僅 2 個名額）。

(二)建請開放大陸地區其他有特色之高等體育校院，諸如：北京—首都體育學院、上海—上海體育學院、成都—成都體育學院、廣州—廣州體育學院、吉林—吉林體育學院等之學歷採認政策。

以增加陸生來台就讀大學校院之管道與機會，有效提升陸生來台就學之意願，落實政府開放陸生來臺之美意。

四、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對於特殊類別領域之優秀大陸學校開放，事涉專業，建請教育部予以個別考量開放。

## 第十案

提案單位：國立聯合大學

案由：建請大學使用外國線上資料庫所給付之報酬免予課稅，以利學術研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9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0100515180 號函釋，外國經營線上資料庫之廠商，如透過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向國內大學提供線上資料庫服務時，該外國廠商所收取之報酬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規定扣繳稅款；惟外國線上資料庫廠商報價時，並未將該稅款包含於價款內，而線上資料庫之經營屬於寡佔市場，較無議價空間，其結果等於將稅款轉嫁由國內各大學支付，無異於增加國內各大學之財務負擔。

二、為有效運用資源，建議由教育部協調財政部，該上述情形排除於所得稅法所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比照公私立學校進口教育用品

免徵關稅之措施，免予課稅，以減輕各大學負擔，俾利學術研究。

三、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協調相關部會惠予考量。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案由：建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場館出租或提供使用之收益免課徵營業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二、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大專校院場地活化，除達到物盡其用，並增加財源收入，各校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卯足全力辦理場館出租或提供使用，以挹注校務基金，惟因該收益未解繳國庫均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繳交 5% 營業稅。
- 三、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除一部分係自籌外，大部分來源係屬公務預算，學校場館於教學研究使用之餘，本於活化資產、資源共享及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之前提所提供之出租營收雖未解繳國庫，但悉依法納入校務基金，若將場館收益全數繳入國庫，再由政府增加經費補助，徒增行政作業程序，何況目前政府補助大專校院經費亦逐年縮減，要調漲學雜費仍有其困難，各校經費已捉襟見肘，若能將國立大專校院場地活化之收益免徵營業稅，對各校經費運用不無小補，更可激勵各校承辦人員積極擴展場館之出租或提供使用，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 四、非都會區學校之場館不似都會區有龐大之出租市場與利基，所收之場租亦相對低廉，該收入主要用於該出租場館之維護修繕及水電支出，若再要負擔營業稅，實已無挹注校務基金，以利提升辦學環境

與品質之實效；若要將費用調漲回歸使用者付費原則，則難有出租誘因，恐將影響活化效益及出租收入。礙於上述困境，故建請免徵營業稅。

五、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協調相關部會惠予考量。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協助爭取明(102)年各學校電費能維持停漲，提請討論。

說明：

一、雖然行政院決定第二階段電價緩漲，但媒體報導台電公司可能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且第二階段電價亦可能於明年 10 月重新檢討後調漲。目前各學校財務已吃緊，實無多餘經費來支付可能調漲的電費，因此建請教育部協助爭取明(102)年各學校電費維持停漲，維持現有電價。

二、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案由：有關審計部前以書面調查國立大學校院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使用情形之審核結果所衍生之營業稅繳交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瞭解，有關旨揭審計部審核意見，全國各地稅務稽徵機關對於所轄國立大學校院營業稅繳交金額認定不一，部分學校僅需補繳本稅，部分學校則被要求除本稅外，另需繳交違章罰鍰（屬行為罰，採從重量罰）。

二、各校實施校務基金後，乃因對稅法未盡熟諳，又未有財政部明確函釋

供各校遵行(審計部審核意見引述之財政部函為75年函釋文),致有各校營業稅繳納未符規定情事發生,實非各校意圖規避繳交,爰陳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統一函釋國立大學營業稅等繳納範圍,如需補繳,則請各學校依規定繳交,但仍請免課違章罰鍰,以利國立大學校務運作。

三、建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統一函釋國立大學校院營業稅之適用疑義,如需補繳,請同意各校於一定期限內繳交,屆時仍未繳交者,再課以違章罰鍰。

四、本案通過後,提102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 通過,提102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1年度會員大會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2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102年1月14至15日假宜蘭佛光大學舉行,並安排於1月14日下午17:00-18:00為各協進會活動時間。

二、本次會員大會擬討論事項,暫訂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決算、編列預算等事項,另舉行歡送卸任校長餐會。

三、因此,本次會員大會是否擇期召開或配合全國大專校長會議召開,提請討論。

**決議:** 考量交通及路程等因素,本會101年度會員大會另擇期於102年1月底前召開完畢。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建請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確實依法於法律規定範圍之內為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又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0 號解釋：「……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另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50 號解釋：「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又國家對大學之監督除應以法律明訂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

二、大學系所整併，係大學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所做之內部組織調整；大學院長、系主任、所長等學術主管係依大學法第 10 條明定依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產生，均屬大學自治事項。邇來監察院對於大學系所整併、學術主管之產生等大學自治事項調查並糾正，已逾越法律規定範圍，干涉大學自治，爰建請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確實依法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

辦法：建請教育部核轉監察院，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確實依法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與教育部陳常務次長德華意見交流

一、各大學博士生招生名額檢討問題：

(一)目前優秀人才不念博士班的問題，應該謀求解決之道，希望學校可以共同努力檢討博士班招生名額供需問題。

(二)建議調高博士班的獎學金以爭取優秀學生讀博士班。

## 二、有關學雜費調整問題：

- (一)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即將辦理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公聽會，分別於10月30日、11月7日及11月17日辦理北、中、南三場，歡迎報名參加，表達意見。
- (二)在學雜費調漲議題上，其名稱建請以「學雜費調整」而非「學雜費調漲」，另學費調整同時，考慮照顧弱勢學生權益，應可降低反彈聲浪。
- (三)研究生學分費調整，視各校財務狀況，得尊重各大學經校內一定程序後調整，請教育部每年勿以「凍漲」字語，致使各校無調整之空間。

陸、散會（下午18時10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綜整「研究計畫經費管理機制改善建議」意見表.....	21~24
------------------------------	-------

## 附件一

### 研商「研究計畫經費管理機制改善建議」綜整表

為適時檢討與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機制，建議各校可透過下列作為，建立符合學校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合宜有效率之作業流程，以改善內部控制環境：

#### 一、必要事項：

##### (一) 加強研究助理與教授對研究經費核銷有關規定之訓練

學校雖每年均會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教導教職員生知悉內部控制流程重要性與經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惟教授多因教學研究業務繁忙，未能出席會議，或指派助理參加，學校應研擬鼓勵教授參與訓練之相關機制(如系所教授出席經費核銷訓練達一定比率以上者，可增加系所結餘款分配比率等)，以避免未諳規定而有所誤解或誤蹈法網之情事發生。

#### 本會建議：

- 一、加強研究助理與計畫主持人對研究經費核銷有關規定，各校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採購業務與會計行政業務說明會，加強教育訓練有關採購作業與各類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 二、為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講習，建議各校研擬計畫結餘款分配比例，以提高教師參加講習之意願。
- 三、為健全內部控制，各校可依行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除辦理內部控制之教育訓練，並由校內各單位就現有內部控制作業進行檢視，藉以強化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功能。
- 四、建議於教師聘函增列接受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約，又執行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應本誠信及覈實支付原則。亦建議教育部能建立研究計畫執行過程所涉及請購、採購、核銷等階段可能違反刑事責任、行政責任等法條內容一覽表，並置於補助單位同意補助研究計畫契約內，提醒研究計畫主持人知悉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 五、計畫主持人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行政責任，校內應有先行處理及內控追蹤機制。

## 一、必要事項：

### (二) 建立經費執行爭議處理機制

學校應由統籌計畫案之業務單位(如研發處)，邀集相關單位，依校內授權分工妥為研議並建立經費執行爭議處理機制，以解決當計畫於請購(動支)或核銷階段，計畫執行單位與相關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能有協調之處理機制，使計畫的執行得以權責相符，並可提升經費執行效率。相關爭議處理流程建議如下：

- 1、若執行機構於經費執行過程中，相關會辦單位提出具體法令依據，不能核銷，則不予核銷。
- 2、若法令有解釋之模糊空間，請執行機構依分層負責機制由授權人員依權責解釋。
- 3、若執行機構授權人員無法處理時，簽報首長解釋。
- 4、若執行機構首長無法解釋，則函請補助單位解釋。
- 5、若法令與「推動計畫」之實務有扞格，應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並建議檢討修正。
- 6、教育部得對學校之爭議處理機制進行查核，並就其運作情形，作適當之獎懲。

### 本會建議：

一、各校應由統籌計畫案之業務單位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依校內授權分工妥為研議並建立經費執行爭議處理機制，以能有效協助計畫經費之執行。

二、各校執行研究計畫，對補助經費核銷有疑慮之處理流程：建議參採國科會101年7月30日臺會綜二字第號函規定：

- (一)若執行機構會計單位表示該經費『不能核銷』者，請執行機構會計單位提出書面法令依據。若確與法令不符者，當然不能核銷。
- (二)若法令有解釋之模糊空間，執行機構首長依分層負責機制由授權人員依權責解釋。
- (三)若執行機構最高授權者無法解釋，則函請補助單位解釋。
- (四)相關處理流程建議第5點維持原文字，第6點建議同步刪修，如計畫補助機關(如國科會等)、會計及審計已有相關查核配套機制，建議教育部無須雙重查核。

### (三) 重新檢視授權機制，研訂合理之分層負責

學校針對現有經費請購流程、採購流程及核銷流程等作業，應重新檢視在維持內控與稽核機制原則下，訂定合理之分層負責授權機制，以簡化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本會建議：**

對現有經費請購流程、採購流程及核銷流程等作業，各校應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同時檢視內部各項作業流程控管機制，並透過內部控管機制協調會議，適時檢討分層負責授權機制，及簡化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非強制事項：****(一) 設置專任型行政研究助理或行政辦公室，協助教授辦理經費核銷**

現行研究計畫之經費核銷作業，多數由教授利用計畫經費聘請之研究生擔任助理協助處理，因聘任期間長短不一，工作不穩定，另有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致未能全心投入或異動頻繁。學校雖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惟或因礙於聘期未能參與，甚有未諳規定或以訛傳訛情事發生，爰為使辦理經費核銷人員工作具穩定性，能全心投入以累積核銷經驗，或可研議設置專任型行政研究助理或行政辦公室，統籌協助院（系、所）之教授辦理研究經費之核銷事務（即可減少個別計畫聘任助理辦理），以減少因不諳規定所發生之錯誤。

前項專任型助理或行政辦公室的設置可視學校規模、歷年承接計畫多寡及內控制度與分層負責授權機制研議，如：

- 1、以院或系所為單位，由各計畫所編列之行政辦公費共同分攤聘請專職行政助理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2、學校設置行政辦公室，由各計畫所編列之行政辦公費共同分攤聘請專職行政人員，統籌辦理計畫之人員進用管理作業、採購作業及經費核銷或非消耗品管理等作業。

**本會建議：**

- 一、建議各部會能統一調高各計畫之管理費，作為設置專任型行政研究助理或行政辦公室及加強內控等作業均需另增加各校計畫執行成本。
- 二、各校研議由學校或院（系所）設置專任行政助理或行政辦公室，協助教授辦理經費核銷可行性，以解決計畫專任助理流動率高、不熟悉計畫經費核銷法規及程序等相關問題。

**(二) 訂定計畫結餘款之合理分配比率**

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運用，現行多以計畫主持人、系所、學院及學校為一定比率之分配，建議可適度降低學校及院系所之分配比率（即增加計畫主持人可再運用額度），以減少教授為避免經費需分配予學校，而以其他方式辦理之情形。

**本會建議：**

- 一、凡計畫案已依據委辦機關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於新台幣 10,000 元以下者，該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大於新台幣 10,000 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

二、建議各校衡酌學校整體財務情形，適時檢討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結餘款分配規定。

### **(三) 共通性經費支用訂定開口合約或集中採購**

各系所常用或通用之財物（如試管等實驗器材）、或相關經費動支項目（如印刷費等），學校應儘量以訂定開口合約之採購方式辦理；或以集中採購方式，落實消耗品領用管理機制，除可簡化學校行政作業，亦可減少教授因個別採購所衍生之問題。

#### **本會建議：**

有關「共通性經費支用訂定開口合約或集中採購」，建議教育部建立常用或通用設備之共同供應契約，提供所屬各級學校利用，以簡化採購程序。

### **(四) 研議類似採購卡機制**

參照現行國民旅遊卡核銷方式，由學校與銀行簽訂契約並建立與學校經常往來之廠商為特約商店，學校與特約商店之交易，不需逐筆檢據核銷，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 **本會建議：**

建議教育部邀集學校代表研商比照國民旅遊卡核銷方式之作法。